法規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歐陽長虹
電話：0422289111~65501
電子信箱：oych1110@taichung.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801443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公告1份，請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請本府秘書處、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7月3日
第1847號

法規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歐陽長虹
電話：0422289111~65501
電子信箱：oych1110@taichung.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801443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公告1份，請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請本府秘書處、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80144337號
附件：申請書格式

主旨：公告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6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20歲。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40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四)申請人僅持有一戶住宅，該住宅位於本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且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資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得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五)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或個別持有重建住宅以外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六)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本市百分之二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三、優惠貸款額度、利率、貸款期限、償還方式及補貼期間：

(一)貸款每戶最高新臺幣350萬元，實際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

(二)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0.533%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三)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郵儲利率加0.9%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四)政府補貼利率為1.433%（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五)貸款期限最長20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合計最長5年。

(六)補貼期間為承貸金融機構撥付第1筆貸款或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3年內，第4年起停止優惠利率及利息補貼，由借款人即受補貼者與承貸金融機構重新議定利率。

四、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電話：(04)2228-9111轉65501~65506；地址(含郵遞區號)：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五、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下列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至本府受理機

關申請：

(一)本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

(二)重建前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如建物資料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應提供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

(三)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四)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五)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六)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六、申請書及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重要政策「危老重建專區」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下載。

七、其他事項悉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_____向_____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人已詳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

三、本人瞭解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四、本人瞭解經核定補貼後，有違反下列規定，應予停止補貼，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繳還溢領之補貼利息；如未返還，承貸金融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

（一）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二）借款人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三）未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4 款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 6 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五、本人瞭解重建住宅貸款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本方案係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辦理，請確實詳閱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戶口名簿戶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電 話</td><td>日</td><td colspan="3"></td><td>夜</td><td colspan="3"></td><td>手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12"></td></tr>
<tr><td colspan="13">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及通訊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12">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同戶籍地址</td><td colspan="11">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td></tr>
<tr><td rowspan="3">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地址</td><td rowspan="2">地址(門牌)</td><td colspan="11">□同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11">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td></tr>
<tr><td>建號</td><td colspan="11">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td></tr>
<tr><td></td><td>核准重建文號</td><td colspan="11"></td></tr>
</table>

二、家庭成員資料（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年度所得	下列欄位請勾選		
				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之家庭成員	與申請人不同戶籍之家庭成員	重建住宅所有權人
		申請人本人				

註:1. 申請人應為重建住宅所有權人。

2. 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家庭成員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3. 最近年度所得依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線內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縣市政府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				
2. 重建前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如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提供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其所載全部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5.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6.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7.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 20 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 40 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4. 申請人僅持有 1 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		
5. 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6.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2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審查人：＿＿＿＿＿＿　科、課長：＿＿＿＿＿＿＿＿　局、處長：＿＿＿＿＿＿